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26-05-33 浙江中科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中科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6-05-33 浙江中科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含图片）	浙江中科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恒泰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注册地址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10760.8125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文生，是一家高分子材料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企业。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高分子材料生产装置的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碳纤维、碳纤维织物、玻璃纤维、玻璃纤维织物、高性能纤维（碳纤维、玻璃纤维及芳纶纤维）制品、预浸料、热固性树脂基体及复合材料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恒泰公司共两个厂区，老厂区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振兴大道 15 号，主要涉及材料的物料机加工，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新厂区，也是本次评价涉及实验室所在厂区，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东路 15 号，原为绍兴上虞迅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浙江中科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额控股，2020 年企业结构调整后，绍兴上虞迅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并入浙江中科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实验室研发过程使用到危险化学品氩气、2-甲基丙烯腈[稳定的]、2-丙烯腈[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稳定的]、无水乙醇、异丙醇、　　环已烷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4 号）、《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 年 11 月 24 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中科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实

<table>
<tr><td colspan="2"></td><td>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工作。
</td></tr>
<tr><td colspan="2">安全评价机构名称</td><td>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组长</td><td>汪爱军</td></tr>
<tr><td colspan="2">技术负责人</td><td>相继园</td></tr>
<tr><td colspan="2">过程控制负责人</td><td>王小梅</td></tr>
<tr><td colspan="2">评价报告编制人</td><td>汪爱军</td></tr>
<tr><td colspan="2">报告审核人</td><td>王铁军</td></tr>
<tr><td rowspan="3">参与评价工作</td><td>安全评价师</td><td>汪爱军、余红光、卜伟华、李珂、李扬</td></tr>
<tr><td>注册安全工程师</td><td>汪爱军、李珂、李扬、余红光</td></tr>
<tr><td>技术专家</td><td>/</td></tr>
<tr><td rowspan="3">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td><td>人员</td><td>汪爱军、李珂</td></tr>
<tr><td>时间</td><td>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9 月</td></tr>
<tr><td>主要任务</td><td>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td></tr>
<tr><td colspan="2">评价报告提交时间</td><td>2026 年 9 月</td></tr>
</table>